

唐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72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122、1128号。

负责人：钱效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丁爱娟，女，1963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玮，男，1987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沪0101民初496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：丁爱娟应归还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借款本金2,000,000元；丁爱娟应支付截至2019年11月27日的期内利息26,258.14元，并偿付自2019年11月28日起至贷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刘玮对以上判决主文第一、二项中丁爱娟所负债务在本金2,200,000元的最高债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丁爱娟不能履行上述第一、二项还款义务的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可以与丁爱娟、刘玮协议，以丁爱娟、刘玮所有并抵押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328弄113号701室房产折价，或者申请以拍卖、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在本金3,600,000元的最高债权限额内优先受偿；支付诉讼保全费5,000元，执行费22,712.58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

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丁爱娟、刘玮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328弄113号7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  
审 判 员 董琛剑  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

书 记 员 张航令